

## 公告

李帅强:本院受理原告李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3)豫0402民初824号民事判决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潢阳法庭领取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对本判决不服的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本报刊登在2023年05月30日14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3-09-30

